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9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6年9月9日以纸质文件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中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本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陈新先生、王夕众先生和孙胜先生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2016年9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

见》。

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将在召开关于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详见2016年9月2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1)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办理已死亡持有人的继承事宜,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

(2)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做出决定;

(3)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 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做出相应调整;

(5)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做出决定;

(6)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

完毕之日内有效。

本议案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陈新先生、王夕众先生和孙胜先生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陈新先生、王夕众先生和孙胜先生回避了表决。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 2016 年 9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陈新、王夕众、孙胜等 6 名人选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结淼、李洪峰、张瑞稳等 3 名人选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董事会认为该 6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且该 9 名候选人各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满足公司对董事的要求。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将在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上述董事候选人逐项表决，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 2016 年 9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 2016 年 9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 2016 年 9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 2016 年 9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专项审核意见，详见 2016 年 9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刊登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1 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中胜先生：196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硕士。曾任安徽皖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天津市天安怡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安徽行云天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信息港甲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参股公司武汉宏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股份26,746,408股，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杨世宁先生：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硕士。曾任安徽皖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天津市天安怡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信息港甲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股份25,474,009股，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杨新子先生：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曾任安徽皖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天津市金飞博光通讯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市天安怡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烟台华东电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安徽行云天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天津信息港甲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武汉宏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股份17,516,287股，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新先生：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理学学

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安徽皖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主任。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烟台华东电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安徽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安徽皖通城市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 7,899,407 股，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夕众先生：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烟台华东电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烟台华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烟台华东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 120,000 股，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孙胜先生：197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安徽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监事。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结淼先生：196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学士、法学硕士。现任安徽大学法学教授、硕士生导师、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010年11月已通过独立董事培训，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编号04676号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李洪峰先生：195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副教授。现任中国科技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马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013年3月已通过独立董事培训，取得深交所公司高管（独立董事）培训字1304710419号证书。

张瑞稳先生：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位，注册会计师。现任中国科技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平光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010年4月已通过独立董事培训，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编号03732号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